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测函〔2017〕17号

南宁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函

市规划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全市各基准站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进一步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以下简称“基准站”），保障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促进卫星导航定位事业有序发展，根据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全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工作的通知》（桂测办〔2017〕96号）要求，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基准站开展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及义务人

备案的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各种用途的基准站，即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备案的义务人为基准站的建设单位。

二、备案时间安排

（一）2017年10月15日前已开始建设或者已完成建设的基准站，应于10月25日前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上政务服

务平台完成备案（具体备案流程参照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通知内容，备案问题可联系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覃苏舜，电话：0771-5606315）。

（二）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所有新建站点应在开工建设 30 日前进行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基准站建设单位应按照备案办法和桂测办〔2017〕96 号文要求认真履行备案义务，属于新建站的需严格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各建设单位应确保信息安全，并积极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市规划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所属二层机构为建设单位的，由上述各局通知所属二层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如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不按要求进行备案，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此函

附件：关于开展全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工作的通知（桂测办〔2017〕96 号）

